

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开发行 6.0 亿元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泗阳佳鼎债 01”、“PR 泗阳 01”或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8 泗阳佳鼎债 01，代码：1880094.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PR 泗阳 01，代码：127801.SH），期限为 7 年期，第三至第七个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 20% 的比例均摊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发行利率 7.5%，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均足额按期完成了还本付息相关工作。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进行提前兑付。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召集本期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将本通知下文中要求的表决材料传真或邮寄至发行人或提前兑付服务机构处，

即视为出席会议(注:邮寄在途期间,传真与邮寄具有同等效力,发行人收悉传真即可视为出席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表决,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 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

2、召开时间: 2021 年 8 月 17 日

3、召开方式: 非现场形式

4、表决方式: 记名式投票

5、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当日下午交易日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召开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附件 1) 及《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附件 2)。

## 三、参与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止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

3、提前兑付服务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6、其他发行人认为的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 四、参会程序

1、登记办法：

(1) 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以下简称“表决票”) (见附件 3)、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4)、代表身份证明。

(2)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表决票、本人身份证明；代理人需提供表决票、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3) 上述有关证件及证明文件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下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发行人或提前兑付服务机构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参加本次

会议。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以发行人或提前兑付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收到传真表决票或收到邮寄表决票时间为准。

## 五、联系方式

1、发行人：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雪露

联系地址：泗阳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66 号

电话号码：0527-80300032

传真号码：0527-80300032

2、提前兑付服务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忆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 号陆家嘴金控广场 1 号楼 27 层

电话号码：021-38175669

传真号码：021-38175588

3、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号码：010-88013859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4、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联系人：毕二利

联系地址：泗阳县众兴镇桃源中路 1 号

电话号码：0527-85226077

传真号码：0527-85213702

## 六、表决程序及效力

1、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人民币 8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将是否同意议案表决票传真或邮寄至发行人或提前兑付服务机构处。如无法于会议召开日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结束后的 1 个工作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前将是否同意决议的表决票原件扫描件或传真发送至发行人或提前兑付服务机构，并不晚于会议结束的 3 个工作日（2021 年 8 月 20 日）前将书面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发行人或提前兑付服务机构处。

3、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表决，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放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1、《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召开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2、《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3、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4、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页无正文，为《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 **附件 1**

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

### **关于拟提前召开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各位“18 泗阳佳鼎债 01”/“PR 泗阳 01”债券持有人：

为便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顺利召开，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拟提前召开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就本期债券的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进行具体约定。

#### **一、 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

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前 2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 **二、 变更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

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提前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披露后的 5 日后召开。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召开  
2018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之盖章页)



## 附件 2

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

### 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各位“18 泗阳佳鼎债 01”/“PR 泗阳 01”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就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进行具体约定。

####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根据 2018 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3 年至第 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债券本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变更后付息兑付方案

发行人拟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4.8 亿元本金（每张面值 80 元人民币），并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因中债估值净价变动产生的补偿金额，具体方案如下：

- 1、 提前兑付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 2、 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 债券利率：7.5%；
- 4、 债券面值：80 元/张；
- 5、 本次计息期限：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共计 126 天（算头不算尾）；
- 6、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票面利率 7.5%\*本年度计息期限 126 天/365 天\*债券剩余面值 80 元=2.0712 元。
- 7、 每张债券补偿金额：1.6073 元，该补偿金额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之日的前一收盘日（2021 年 8 月 6 日）本期债券的中债估值净价（81.6073 元/张）与当前债券面值（80 元/张）之差确定。

综合上述本金、利息和每张债券补偿金额，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按照每张债券合计：80 元+2.0712 元+1.6073 元=83.6785 元进行提前兑付。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8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  
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之盖章页)



### 附件3

### 2018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_\_\_\_\_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放弃
1、审议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召开2018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2、审议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2018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备注：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80元人民币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签章：

附件4

2018年第一期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18年第一期  
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仅限本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